附件5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 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书面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在广州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未受过刑事处罚，不违背公序良俗，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四、本人接受按照《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所列公式求得的年度个税补贴计算结果。

五、本人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本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

六、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人未享受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承诺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补贴。

八、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